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16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企业个人捐赠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个人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个人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企业个人捐赠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了资助品学兼优、热心公益、奋发向上的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报效国家，新疆南方有色投资发展集团、安徽宣酒集团、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文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等企业、校友在我校捐资设立了优秀学生奖助学金。根据捐赠者意愿，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我校企业个人捐赠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企业个人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优秀学生奖助学金的审定。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企业代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相关同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申请学生的材料汇总、候选人初审、表彰大会筹办等各项日常工作。

二、奖助学金种类

（一）柏林奖学金、柏林助学金

1982 届校友、新疆南方有色投资发展集团董事长魏柏林在我校捐资设立；

（二）李健奖学金、李健助学金

1985 届校友、安徽宣酒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健在我校捐资设立；

（三）恒生奖学金

1984 届校友、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道玉在我校捐资设立；

（四）纬纶奖学金、纬纶助学金

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在我校捐资设立

（五）文亮奖学金、文亮助学金

安徽文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

三、奖励金额及名额

（一）奖学金

柏林奖学金 25 人、李健奖学金 25 人、恒生奖学金 50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共计 100 人，总金额为 20 万元。

文亮奖学金 25 人（其中会计学院学生品学兼优获奖学生不低于 5 名），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总金额为 2.5 万元。

纬纶奖学金 2 人（资助对象为文化与法律学院法律事务专业

学生），奖励标准为 2500 元/人，总金额为 0.5 万元。

（二）助学金

柏林助学金 50 人，李健助学金 50 人，文亮助学金 25 人（会计学院家境困难学生不低于 5 名），共计 125 人。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总金额为 12.5 万元。纬纶助学金 2 人（资助对象为文化与法律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学生），资助标准为 2500 元/人，总金额为 0.5 万元。

四、评审范围及时间

（一）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二三年级学生。

（二）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全日制学籍的一年级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均在 10 月份完成。

五、评审条件

（一）奖学金

1. 热爱祖国，热爱所学专业，立志为国家的建设事业做贡献；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勤俭节约，无不良嗜好；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年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学期综合测评均位于班级前 20%；

5.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奖励一项以上；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注重全面发展；

6. 在思想品德、职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优先。

（二）助学金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家庭经济状况被学校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等级，身体残疾、单亲、孤儿优先；

3. 热心公益服务活动，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 努力学习，学习态度端正，生活简朴，无任何不良嗜好；

5.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或比赛。

六、评审程序

（一）学校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各二级学院人数比例下发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名额；

（二）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通过后，填写《安

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审批表》(一式二份,见附表)。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推荐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评选工作办公室。

(四)学校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的候选人情况进行初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奖助学金获得者。

(五)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规定

(一)获得上述奖学金的学生当年度不得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上述奖学金之间不得同时重复获取;

(三)上述助学金之间不得同时重复获取;

(四)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一次性打到学生银行卡中。

八、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具体企业个人捐赠奖助学金数额和金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